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家欣

電話：04-37061312

電子信箱：e-31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4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修正條文  
(A09030000E\_113003411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34111\_senddoc1\_1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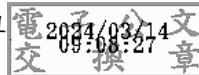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先生，電話：(02)7736-781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